

##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孙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、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对募投项目的规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,000.00欧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澳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意大利出资设立孙公司新澳纺织（欧洲）有限公司，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“欧洲技术、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”。新澳纺织（欧洲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,000.00欧元，新澳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募集资金以对新澳股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新澳纺织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增资形式投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0日